



INCOME PARTNERS

弘收投資基金

(「本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 2A (分派)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 年 4 月 29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更正 2020 年 4 月 8 日發佈有關 2A (分派) 類單位的 2018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的通知書

我們 (弘收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就 2020 年 4 月 8 日的通知書 (「4 月 8 日通知書」) 再次致函閣下，有關更正 2A (分派) 類別單位 2018 年初至當時 (「年初至當時」) 表現數據的錯誤陳述事宜。

4 月 8 日通知書列明，在子基金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分發予 2 類單位持有人的月報中，關於 2A (分派) 類單位的 2018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被錯誤地表述為 -1.89% (而不是正確數據 -1.90%)。

請注意，除上述月報外，基金經理已注意到該錯誤陳述亦載於子基金分發予 2 類單位持有人的 2019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1 月的月報中。

子基金於 2019 年 11 月之後發佈的後續月報反映了 2A (分派) 類單位正確的 2018 年初至當時表現數據，無需更正。

本通知書所載任何錯誤陳述不對子基金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構成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因錯誤陳述的數據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